《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》

解读

1. 制定《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近年来我县的城乡集贸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，县委、县政府十分重视市场的建设和发展。把加快市场建设作为促进第经济发

展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工作来抓，目前全县有各类商品

交易市场11个，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已

经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城乡集贸市场发展的现状，也无

相关规范性文件来解决集贸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

市场建设和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诸多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市场

建设地区间不够平衡，结构不尽合理，缺乏统筹规划，具有一定

的盲目性；二是管理不到位，缺乏比较具体的管理依据，一些市

场重收费、轻管理、乱收费和市场秩序混乱的现象严重存在。鉴

于上述情况，随着市场交易额的迅速发展，对市场建设和管理方

面的规范必须跟上。因此制定本办法是适应我县城乡集贸市场迅

速发展的客观需要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制定《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》的依据

《办法》主要依据国务院《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云

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

三、《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

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县工商局对城乡集贸市场进行

了深入的调查研究，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:一是允许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和上市商品范围过窄。现在的集贸市场已远远超出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狭窄范围，而是个体工商户、农民和企业多种市场主体经营农副产品、日用工业品和某些生产资料。二是经营方式单一，已经不适应批发、零售多种经营方式现状。三是集贸市场出现的服务中介机构、出租转让摊位等行为没有规范。四是有关集贸市场发展建设的规定过于原则，要求偏低，不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。起草过程中，还借鉴其他地方关于集贸市场管理立法经验，形成了《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(草案)》。

四、《峨山彝族自治县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十章四十二条，主要是明确了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、集贸市场管理中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职能部门的

职责分工，规定了集贸市场规划、建设、开办以及集贸市场经营服务机构、入场经营、交易管理的内容，规定了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和违反集贸市场管理行为的处罚等内容。